

## 第11屆亞洲跳水錦標賽跳水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### 壹、教練資格及遴選條件

- (一)、具本會跳水教練資格，並實際從事及擔任教練工作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者。
- (二)、實際指導與訓練的選手入選為第 11 屆亞洲跳水錦標賽代表隊選手。
- (三)、教練：
  - 1. 名額：2 人。
  - 2. 教練資格暨遴選方式
    - (1)具中華民國身份者。
    - (2)具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跳水教練證照並實際執行訓練者，且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。
    - (3)入選選手成績。
      - A. 第一順位，入選成績優：比金牌數。
      - B. 第二順位，若金牌同額比銀牌數。
      - C. 第三順位，入選人數多。
      - D. 第四順位，若前三順位無法產生則由協會(委員會)提名，其資格為近年國際賽指導教練績優者順序
        - 1. 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辦理之賽會。
        - 2. 中華奧會組隊之賽事。
        - 3. 協會組隊參賽之賽事。
          - (a)亞洲泳聯之賽事。
          - (b)國際邀請賽。
          - (c)近一年參加全國賽事教練或選手(需具備教練證)。

### 貳、選手之遴選方式：

第11屆亞洲跳水錦標賽			
組別	動作需求	名額	備註
14歲以上 三米單人跳板	男6個正規動作(無難度限制) 女5個正規動作(無難度限制)	男、女各4名	遴選賽事：113年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全國分齡跳水錦標賽成績為遴選標準

(一)、 選手：依賽事可報名之項目，每項目男、女各 2 人(依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規定)。

(二)、 第 11 屆亞洲跳水錦標賽參賽選手：

1. 依據本會 113 年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全國分齡跳水錦標賽成績為遴選標準。
2. 第 11 屆亞洲跳水錦標賽無組別限制，選手須 14 歲以上，遴選三公尺跳板，須具備比賽規定動作之能力且必需可完成整套動作，擇優錄取參加第 11 屆亞洲跳水錦標賽(男、女各 4 人)。
3. 第二順位以跳台及雙人項目選手優先遴選。
4. 遴選錄取之選手若棄權，依選拔成績向下遞補。

參、 隨隊裁判：由本會推派之。

肆、 附則：

(一)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如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二) 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辦理之。

伍、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理事長核可後實施，並於協會網站公告週知，修正時亦同。